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定義見該通函）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以及授權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使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